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鄂0107强清3号

2025年5月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金雨婵的申请，裁定受理申请人金雨婵对被申请人武汉领先达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年5月23日，经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分所进行摇号选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成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为武汉领先达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股东会、监事会的监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